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05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原經本市大同區公所（下稱大同區公所）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17 日異動申請表向大同區公所申復提高生活補助。案經大同區公所移由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最近 1 年度（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4577 號函（下稱 112 年 3 月 10 日函）通知訴願人，自 112 年 2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並按月核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7,370 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836 元。訴願人對上開 112 年 3 月 10 日函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實際居住新北市新莊區，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5058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撤銷 112 年 3 月 10 日函，並准自 112 年 2 月至 4 月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並按月核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1 萬 4,270 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836 元。本府就上開訴願，爰以 112 年 5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1833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4 月 28 日北社助字第 1123054587 號函。」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訴願請求欄所載原處分發文字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四）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但經派員訪視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事實明確，無須再行訪視。」

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事

項：一、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1113146019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2 年度

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

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

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9,013 元整……。」

。」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第 1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2,308 元。	每人可領取 14,270 生活扶助費。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308 元，小於等於 8,079 元。	全戶可領取 7,370 家庭生活扶助費。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079 元，小於等於 11,541 元。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另增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

障別	中度/重度/極重度
慢性精神病患者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1.未實際從事工作。 2.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但有工作者，依實際收入計算；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計算工作收入。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子申請新北市長照服務 2.

0 而註銷訴願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資格。訴願人之子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重新轉回臺北市長照服務 2.0。請撤銷原處分，恢復訴願人低收入

戶第1類資格。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子共計2人，並依110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0年○○月○○日生，離婚，父母歿)61歲，為慢性精神病中度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認定，其實際從事工作，有工作能力。查訴願人111年1月至12月查有○○工作室11筆薪資所得，計1萬4,952元，平均每月收入為1,246元。
- (二) 訴願人之子(82年○○月○○日生)29歲，為自閉症重度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認定，其實際從事工作，有工作能力。查訴願人之子111年1月至12月查有○○店11筆薪資所得，計1萬5,792元，平均每月收入為1,316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2人，111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2,562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281元，符合本市112年度低收入戶第1類補助標準；另訴願人與其子共同居住，為其子之主要照顧者，其子自112年4月17日出院後未實際居住本市。原處分機關乃自112年2月至4月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1類，並按月核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1萬4,270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8,836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訴願人及其子身心障礙證明、訴願人提供之全戶2人111年1月至12月○○店及○○工作室薪資表(下稱薪資表)、訴願人之子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與照顧計畫、原處分機關112年4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件查詢畫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子已於112年5月11日重新轉回臺北市長照服務2.0，應恢復其低收入戶第1類資格云云。本件查：

- (一) 按申請低收入戶，其家庭總收入不得超過一定金額；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之總額；已就業者之工作收入，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16歲以上，未滿65歲，如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各款情事者，有工作能力，如為重度自閉症、中度慢性精神病之身心障礙者有實際

從事工作，不屬同條項第 2 款之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而為有工作能力，應依實際收入計算；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所明定；又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申請低收入戶，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經主管機關派員查訪 3 次以上未遇申請人，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但經派員訪視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事實明確，無須再行訪視；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 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將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列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子共 2 人。據卷附訴願人、訴願人之子身心障礙證明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之薪資表等影本記載，訴願人之障礙等級、障礙類別為中度、第 1 類【b122.2】，為中度慢性精神病患者，訴願人之子障礙等級、障礙類別為重度、第 1 類【11.3】，為重度自閉症，且其 2 人有工作收入，應以其 2 人之工作收入列入家庭總收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之 111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281 元，符合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第 1 類補助標準，乃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並無違誤。
- (三) 又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子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與照顧計畫、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5 日公務電話紀錄、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件查詢畫面等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為訴願人之子申請新北市長照 2.0 補助，並經核定給予補助。訴願人向該管機關提供訴願人之子自 112 年 4 月 17 日出院後，訴願人及其子居住、聯繫地址均為新北市。復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5 日電洽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社工師，查知訴願人之子由訴願人實際照顧，訴願人之子出院後將居住新北市。另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8 日、5 月 12 日計 2 次派員訪視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等資格所提供之戶籍地、居住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下稱本市地址），均訪視未遇，且鄰人表示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該址。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申請將其本市地址郵件改投寄至新北市○○郵局之個人專用信箱，本件原處分即係經改投至新北市○○郵局。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其子 112 年 4 月 17 日出院後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符，乃核定訴願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資格至 112 年 4 月，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又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67585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記載略以，訴願人主張其子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變更使用臺北市長照服務 2.0 一節，訴願人應另案檢具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重新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